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整改复查意见书

(京东)应急复查〔2024〕执 00121 号

束河人家（北京）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东单分公司(91110101318285210B)：

本机关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作出了责令限期整改
的决定〔(京东)应急责改〔 2024 〕 (执 00106) 号〕，经对你单位整改情况进行复
查，提出如下意见：

1. 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、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
全警示标志的行为（燃气间警示标志张贴不规范）（已完成整改）

已按照要求整改完毕。

（以下空白）

被复查单位负责人（签名）：_____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（签名）：_____ 徐云鹏 _____ 证号：01000124078

_____ 徐永熹 _____ 证号：01000124089

北京市东城区应急管理局

2024 年 2 月 28 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复查单位。